

北京市监狱 2026 年餐饮服务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北京市监狱

乙方：北京食惠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监狱 2026 年餐饮服务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北京市监狱

乙方：北京食惠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总则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

2、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就乙方在甲方餐厅提供餐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就甲方位于北京市监狱的职工食堂实施专业化运行管理。

第二条：服务内容

（一）就餐人数及就餐标准

1、就餐人数：

北京市监狱餐厅需满足400人左右的就餐需求，就餐方式为自助餐。其中，工作日监区内设就餐餐厅，就餐人数100人左右。

2、就餐标准：

早餐咸菜不少3种；现场制作的风味主食不少于5种，流食不少于2种，轻食餐厅每日糕点不少于2种。

午餐热菜不少于6种，主食不少于4种，辅食1—2种，风味小吃1种，水果1种。

晚餐热菜不少于4种，主食不少于4种，汤粥各1种。每日监区内供应夜宵50份左右。

明档就餐区域，现场制作、加工餐食。

每周对民警职工制作外卖熟食和主食150份左右。

传统节日如春节、元宵节、端午节、中秋节等组织美食节庆祝活动，供应特色餐食。

(二) 服务内容

为全体民警和职工提供早、中、晚三餐，节假日值班人员的一日三餐，以及监区内就餐点餐食服务工作。传统节日美食节庆祝活动，外卖熟食、主食。同时，承担公务接待用餐。

第三条：服务保障标准

(一) 以提供优质服务为宗旨，以规范管理为手段，按照餐饮服务管理自身规律，严格执行北京市监狱监管要求，采取有效形式，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实施

全方位统一管理。

(二)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北京市节约粮食杜绝浪费、垃圾分类相关规定、北京市监狱(戒毒)管理局防疫相关制度和规定,及《北京市监狱干职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实施方案》中关于反食品浪费的相关规定及要求。把饮食卫生安全视为企业“生命线”,建立健全餐饮卫生管理制度,加强从验收到餐桌各环节的食品安全监督。由于中标商过错或者管理不严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和赔偿的全部费用均由中标商承担。

(三) 中标商对就餐场所、餐桌和各种餐具的保持维护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定期消毒、定点存放、定期检查,确保就餐过程卫生安全。

(四) 提供餐饮的主副食品应当符合营养标准,做到品种多样、荤素搭配合理,为北京市监狱提供优质高效的餐饮服务。

第四条: 合同期限及费用结算方法

4.1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4.1.1 试用期为一个月,试用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责任事故或菜品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2 费用及结算方法:

4.2.1 乙方自签约日起 15 日内须向甲方交纳 50000 元的履约保证金,如不交纳,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如乙方无违约、欠费的情况下,甲方无息退还;如乙方有未向甲方支付费用包括但不

限于乙方员工餐费、违约金等，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另行支付。

4.2.2 双方确定费用标准及付款时间为：本合同总费用为人民币：壹佰捌拾万伍仟元整（大写）；1805000元（小写）。付款时间：甲方每季度第三个月的15日前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第一次付款金额为：902500元（大写：玖拾万贰仟伍佰元整）；第二次付款金额为：270750元（大写：贰拾柒万零柒佰伍拾元整）；第三次付款金额为：270750元（大写：贰拾柒万零柒佰伍拾元整）；第四次付款金额为：361000元（大写：叁拾陆万壹仟元整）。甲方付款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正式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除此之外甲方不负担任何其它费用。

4.2.3 支付方式：甲方通过支票或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4.2.4 乙方指定汇款账户：北京食惠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北京食惠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昌平支行

账号：0200048909200132688

4.2.5 费用明细：此费用标准涵盖乙方人员工资及福利、置装、管理酬金及税金等费用。乙方与乙方工作人员之间发生的任何争议均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乙方所有人员的餐费由乙方承担，按照每季度实际就餐人数收取，餐费标准每人每月600元，乙方每季度最后一个月月底前支付给甲方。如不按期支付，甲

方有权立即终止乙方所有人员到甲方食堂就餐。

4.2.6 乙方保证与其安排至甲方工作的人员均已建立合法劳动关系或者劳务关系。甲方与乙方为合作关系，仅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甲方与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之间不产生任何劳务或雇佣关系，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负责出餐所需的加工场地、原材料、餐厅专用设备设施和工用具及餐具等硬件配置。

5.1.2 甲方有权依照国家和北京市餐饮、卫生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条款以及北京市监狱相关制度和要求对乙方进行监督管理，同时以书面形式即《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乙方对违规行为进行整改。

5.1.3 甲方有权对乙方安全生产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发现违规行为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乙方对违规行为进行整改。

5.1.4 甲方负责提供餐厅所需的清洁消耗品及餐巾纸费用。

5.1.5 甲方有权对乙方以下各项进行监督和检查：

- a. 主副食品的加工、制作、销售情况；
- b. 餐厅、厨房、灶具、厨具、食品和乙方人员的卫生、菜品温度情况；
- c. 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使用情况；
- d. 食品保存和留样情况。

5.1.5 由于甲方原因将造成餐饮服务不能按平日正常状态进行时，应提前通

知乙方。

5.1.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达到规定的饭菜质量要求,若乙方不能有效整改发现的问题,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人员调整,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0天内完成人员调整。

乙方对人员进行调整,需在调整前告知甲方,并经过甲方同意。如甲方不同意乙方调整人员的方案,乙方需听从甲方意见。

5.1.7 负责餐厅原有建筑类的维修与保养,但因乙方原因损坏的除外。

5.1.8 负责餐厅设备设施的维修;但因乙方原因损坏的除外。

5.1.9 甲方负责办理食堂《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初始申领及年检,乙方协助提供所需材料。

5.1.10 保障餐厅水、电、燃气、供暖、空调的免费正常供给(非甲方原因除外)并支付相关费用。如遇有停水、停电、停气等情况,应尽可能提前12小时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启动应急方案。

5.1.11 甲方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宿舍,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和要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相关管理制度和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工作人员在住宿期间因自身原因或者第三方原因发生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须提供餐饮服务保障方案,包括:人员配备方案、企业规章制度及管理标准、食品卫生保障方案、厨房设施设备维护保养方案、水电气节约措施、

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应急餐饮保障预案及其他服务承诺等。

5.2.2 对乙方的服务要求

(1) 人员资质要求

①管理本项目的厨师长应从事烹饪工作5年以上工作经验,并具有5年以上国有企事业单位团餐或大型餐厅厨师长工作经验。政治可靠、责任心强、业务熟练、经验丰富、身体健康、沟通能力强,并具备高级(含高级)以上中式烹调师职业资格证书。

②本项目的技术成员:厨师、面点师应具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具有较强的团队意识、专业技能,能够胜任本岗工作任务,钻研技能、吃苦耐劳,并具备中级(含中级)以上中式烹调师职业资格证书。

③本项目厨师定期或与监狱协定进行轮换,以保障菜品的多样化。

④乙方每周拟定食谱,交由甲方审核后实施。如遇特殊情况需变更食谱,乙方需提前一天通知甲方。

⑤乙方人员应按照北京市和甲方上级单位防疫要求提供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并不得有食品行业限制从业的疾病。

(2) 食品质量要求

①冷菜酱制食品不含过多汤汁。

②冷菜切配的食品刀口细腻、均匀且搭配合理。

③冷菜凉拌食品汤汁适度并即时拌制。

④熟制食品完整不碎不松散。

⑤热菜供餐时保持温热。

⑥热菜食品表面无风干及水浸现象。

⑦素食食品即时烹炒并控干过多汤汁和水分。

⑧主食食品要蒸熟煮透，保证色、香、味俱全。

(3) 饭菜出品时间要求

①按规定准时开餐。根据北京市监狱要求，如需变动开餐时间，将提前通知乙方。

②合理安排服务人员，做好用餐人员分流工作，不可出现用餐人员等候拥挤现象。

③分餐服务员应及时准确分餐，保证菜量。

④根据北京市监狱需求，乙方应在北京市监狱限定的时间内对饭菜安排做出适当调整。调整前须制定方案，经北京市监狱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

(4) 质检条款

①厨房各项卫生、食品和原料卫生、工作人员卫生和操作要求以及相关卫生要求必须符合《卫生防疫要求》、《食品卫生法》、北京市监狱（戒毒）管理局防疫相关制度和规定。

②所加工食品实行留样制度，留样 48 小时。

③要自觉接受北京市监狱、卫生、防疫相关部门的检查。

④提供的餐饮服务须接受北京市监狱有关部门的日常监督考核，接受服务对象的评议。

5.2.3 其他要求

(1) 按照北京市监狱规定的时间开饭，保证饭菜足量、做到品种多样、荤素搭配合理，不得出现少餐、缺餐，特殊情况经北京市监狱同意后须及时补餐。

(2) 北京市监狱有权采取经济处罚的方式处理乙方由于工作失误导致的断餐、误餐、食品清洗不彻底、防疫工作不到位、食品浪费、垃圾分类不合格等问题，并对金额、数量有最终解释权。

(3) 乙方负责承包区域卫生清扫、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和公共餐具消毒工作，接受北京市监狱的监督检查，对北京市监狱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及时整改。

(4) 乙方负责食堂范围内餐具、物品摆放整洁有序，实行定位管理，并制定卫生细则，交甲方审核后实行。

(5) 乙方要保障工作人员相对固定，如需更换人员，需提前通知甲方。

(6)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场所内私开小灶。

(7) 乙方工作人员要遵守甲方住宿管理要求，严禁留宿他人。

(8) 乙方工作人员须按甲方要求规范着装。

(9) 乙方应设定防火、防灾、燃气泄漏等安全员，并进行岗前培训教育。

(10) 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赌博、吸毒、打架斗殴等。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开具整改通知书，如触犯法律，移送公安机关。

(11) 乙方单位及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北京市疫情防控政策、甲方上级单位疫情防控相关制度和规定等，特别是冷链食品的相关防控要求，服从北京市监狱统一管理，确保监所防疫安全。

(12) 餐厅、操作间若需要装修、改造或改变布局，须事先征得北京市监狱书面同意。

(13) 乙方服务人员严禁带无关人员进入甲方场所；严禁在甲方场所会客、喝酒；严禁后厨内吸烟；严禁将甲方物品带出工作区域。

(14) 因防疫等特殊情况，监狱需要封闭管理，乙方服务人员要一同封闭，服从管理。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封闭，乙方须立即安排人员补位，待补位人员到岗后方可离开监狱。

(15) 遇有重大节日如春节、国庆，能够及时加派厨师、服务员等相关人员，满足监狱对餐食的特殊需求。

(16) 乙方服务人员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依法用工，若发生用工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7) 甲方有权随时更换未达到北京市监狱要求的乙方员工。

(18) 乙方员工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设备设施和公物，发生因乙方不合理使用，造成设备设施损坏的，相关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9) 餐厅机械设备不得转让、转包、转租、变卖或擅自挪作其他用途。

(20) 乙方员工应严格遵守北京市监狱的保密要求。

5.2.4 乙方作为甲方餐厅的受托服务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及相关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5.2.5 在甲方有会及加班的情况下，乙方必须保证服务人员到位，保证不耽误甲方正常开餐；

5.2.6 负责甲方餐厅内文化墙及宣传版的制作，费用由乙方承担；

5.2.7 乙方的员工必须遵守甲方管理规定及各项规章制度，在提供餐饮服务时，要加强消防安全、操作安全、人身安全、交通安全等安全管理教育工作并对员工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造成损失的要给予相应赔偿；

5.2.8 遵守国家、政府及相关单位及甲方对餐饮服务的各项规定及要求；

5.2.9 乙方应执行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包括消防安全规定、停车场规定等公共场所及设施之管理规定；

5.2.10 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管理人员的工作；

5.2.11 乙方运货（包括垃圾）按甲方指定的通道运送，乙方将厨余垃圾运送到甲方附近的指定位置，并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地面清洁；

5.2.1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改变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的用途，不得改变或破坏餐厅的结构，否则损失由乙方承担，不得利用私下对外送餐；

5.2.13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和用户投诉，一般性问题 24 小时内解决，对于较复杂问题在 72 小时内解决；

5.2.14 乙方负责食堂（操作间、餐厅及相关过道等）环境保洁及用餐所需餐具、用具的洗涤、消毒，一切由食品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质量及用具清洗消毒引发的中毒事故皆由乙方负责；

5.2.15 乙方工作人员持劳动、公安、卫生防疫等部门签发的有效证件上岗，所有证件都由乙方负责办理。工作人员进入大门需办理临时出入证，人员更换需

提前通知甲方并更换证件;

5.2.16 乙方员工的雇主是乙方, 并始终为其行使权力和义务; 工作中造成的员工工伤等事故由乙方负责;

5.2.17 乙方保证其资质及其工作人员的资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5.2.18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办理政府相关部门需要的证照及文件, 相关费用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5.2.19 全面配合甲方的监督管理工作, 对其所派人员(管理人员、厨师及其他人员)的一切行为负完全责任, 即无论其造成自身或者他人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的, 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2.20 服务过程中应当爱护食堂设施、设备及工具、器具, 对非自然损耗造成的损失照价赔偿或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

5.2.21 乙方应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因乙方与其员工发生劳动争议或其他纠纷影响甲方工作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造成甲方财产损失, 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合同的终止

6.1.1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及附件所列明的任何保证、承诺、义务或条件, 并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一个月内仍未对违约事项做出补救, 并达到合同要求,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终止本合同;

6.1.2 如甲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所列明的任何保证、承诺、义务或条件, 并且在收到乙方的书面通知一个月内仍未对违约事项做出补救, 并达到合同要求, 乙

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终止本合同。

6.1.3 由于监狱为特殊单位，为确保监管安全，如有上级政策调整，可以立即终止合同。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服务时间结算费用，对乙方已投入但未摊销的合理成本给予补偿，补偿金额按实际损失计算。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1 甲方不得拖欠应付给乙方之款项，否则，自逾期付款之日起以拖欠金额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但因请款审批流程等客观原因导致拖欠的除外。

7.1.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未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擅自停止餐食供应。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停止供餐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当月服务费的 30%作为违约金。停止供餐达 5 个工作日，视为乙方单方擅自终止合同，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违约金。如有未结算之费用，甲方有权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须依甲方书面通知期限内完成补充支付。逾期未付，每日加计欠付金额万分之五的赔偿金。

7.1.3 对 5.2 中约定的乙方的义务，如乙方有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的情形，甲方有权给乙方开具《限期整改通知书》，并同时要求乙方支付当月服务费的 3%作为违约金。

7.1.4 如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其他违约情形，应首先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以及因维权产生的律师费、鉴定费等间接损失。

第八条：不可抗力

8.1.1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可抗力的范围是：由于地震、台风、水灾、雷击、瘟疫、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和克服的人力不可抗拒事件；

8.1.2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1个月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该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履行或对本合同进行修改；

8.1.3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对任何一方的损失，另外一方不承担责任，因未及时通知对方，恶意造成对方损失的除外。

第九条：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9.1.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双方所有有关业务往来文件的争议、判决解释所在地在北京市。

如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被修改或者废止，则双方均认可以修改后的或者新生效的法律法规作为履行本合同的法律依据。

9.1.2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附则

10.1.1 该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1.2 凡有关本合同的通知、请求或其他业务往来，需以书面形式为准且应加盖对方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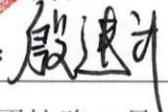
10.1.3 本合同中所有涉及到财务往来的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10.1.4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1.5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公司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1.6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0.1.7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以邮寄方式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联系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如未书面通知变更的，则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如产生诉讼，则法院送达起诉状、证据材料、传票等诉讼材料均以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团桂路7号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街家园六区
联系电话：53861239	联系电话：13911118521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6日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6日

附件 1 安全责任协议书

为了做好项目实施的安全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本协议为北京市监狱 2026 年餐饮服务项目合作协议的附件。

第二条：甲方安全责任

进场施工作业前对乙方负责人进行现场口头的安全事项说明，其内容是：项目的安全规章制度及对该工程项目有关联的安全注意事项。

第三条：乙方安全责任

（一）乙方负责人为安全生产责任人，负责该工程项目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监管安全施工作业。

（二）开工前必须对所属人员进行安全注意事项、措施交底的安全教育，不安排未经安全教育人员进入作业场所。

（三）需使用业主的机械、电器等设备、设施，必须经得业主或甲方同意，并对其安全防护措施负责和承担安全责任。

（四）教育和监管所属人员不得随意进入非该施工作业项目区域外的场所及触摸、启动机械、电器、控制阀等设备，否则因由此而引起的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对该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作业以及对参与该工程作业的所使用的全部人员的安全负责。

（六）乙方的任何人员均不得在施工区、生活区打架斗殴、酗酒赌博。严禁酒后上班。

（七）乙方负责此项目生产的全部安全责任，如果在生产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八）乙方项目部所有成员应自觉接受甲方、监理、监督单位（个人）对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九)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应加强安全管理工作，避免因第三方原因对甲方造成财产或人员损害或造成第三方财产或人员损害，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本合同条款，履行各自的职责，搞好文明施工作业。

第五条：本协议双方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柒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殷建斗

日期：2025年12月26日



乙方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12月26日

附件2 保密协议

甲方:

乙方: 北京食惠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因参与甲方北京市监狱 2026 年餐饮服务项目实施工作已经 (或将要) 知悉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国家秘密。为保守国家秘密、保障国家安全, 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 在已签订的《北京市监狱 2026 年餐饮服务项目合作协议》的基础上,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签订本保密协议书, 并依法自觉履行。

第一章 保密内容

第一条 乙方应承担关于该项目保密内容包括:

- 1、乙方已经 (或将要) 知悉的甲方关于本项目的秘密信息。
- 2、在项目实施和服务过程中从甲方获得的或接触到的任何的国家秘密及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数据、设计方案、图片等项目资料文件, 其他的技术秘密、经营秘密、管理秘密, 以及合同履行各阶段成果、各承建单位相关资料等有关文件的书面及电子文件资料。
-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内部资料及相关人员的内部身份、工作流程等内部信息。
- 4、监区作息时间、民警职工就餐信息、食堂进出流程、甲方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及与餐饮服务相关的未公开数据等。
- 5、与上述内容相关联的以及其他涉及本项目安全的保密信息。

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 无论在提供时是否标明密级, 均为甲方的保密内容。

第二章 保密措施

第二条 双方保证所有保密信息仅应用于本项目有关的用途和目的。未经甲方书面认可,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甲方的保密信息, 项目相关技术成果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使用。

第三条 乙方应对项目安全保密控制等方面采取措施, 保证合同履行过程符合国家相关保密管理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

第四条 乙方项目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网络管理和安全保密等规章制度。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使用和保存, 采取必要防范措施及必备的保密设备, 并制定保密规章制度。

第五条 乙方保证不在互联网计算机上处理保密信息, 不使用互联网电子邮件传递涉密信息, 不在手机、电话机、传真机等公众通信系统中讨论有关的保密信息。乙方保证不在未受保护的复印设备上复制涉密信息。

第六条 未经甲方授权, 乙方不得通过任何形式私自传输、邮寄、复制涉及本项目的文件、图纸、图片等保密信息。

第七条 乙方应在工作人员接触保密信息前, 对工作人员明确有关内容为保密信息, 并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 确保其承担的保密责任

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与其相关工作人员签订的协议应报甲方备案。

第八条 乙方参与本项目人员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离职后仍对其在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对方的保密信息承担与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

第九条 在项目完成后及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期结束后，乙方自甲方所得的涉密信息，包括乙方为本项目的目的而摘录或复制部分，均应全部交还甲方，由甲方处理。乙方如果需要保存该资料的全部或部分，须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第十条 乙方保证随时接受甲方对参与本项目的一方人员、工作流程等进行保密检查和质询，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改正不利于保护甲方保密信息的做法。

第十一条 乙方发现泄漏或可能导致泄漏甲方秘密的行为时，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上述问题进一步扩大。

第十二条 乙方在完成甲方委托的工作或甲方本工程竣工后，乙方仍应继续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泄露已知悉的国家秘密。

第三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违反上述协议条款，甲方可提出以下处罚措施：

1、甲方可视情向乙方提出警告、解除乙方参与的本项目合同协议，由此带来的损失完全由乙方承担。

2、造成国家秘密泄露的，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保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等相关法律对乙方进行法律诉讼，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3、乙方出现泄密情况，除追究相应责任外，今后将取消其参与甲方相关项目的资格。

4、乙方员工违反本协议约定泄密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第十三条追究乙方责任；乙方与员工的追责关系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

第四章 其他

第十四条 双方均认可关于本项目合同金额的有关规定，并已考虑了双方需要承担的保密义务，故不需支付额外的保密费用。

第十五条 根据需要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对协议条款进行变更、补充、修改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十六条 本项目保密期限为永久。

第十七条 本协议双方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12月26日

乙方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12月26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殷建才

